

101年度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費保留彙總說明表(資本門)

科目	預算金額(A)	實支金額(B)	契約權責金額(C)	未執行數(D)=A-B-C	同意補助簽(E)	專案保留金額(F)	節餘款(G)=D-E-F	保留理由
設備及投資								
公共設施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001	64,217,869			64,217,869			64,217,869	工程已辦理完畢，經費不保留。 (優良漁業環境建構計畫)
設備及投資小計	64,217,869	0	0	64,217,869	0	0	64,217,869	
獎勵補助費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對下級政府特定補助-00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本計畫為口湖鄉公所研提興建「烏魚文蛤牡蠣綜合處理中心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整，於103年5月5日經縣長裁示暫緩辦理，惟評估未來仍有執行需求，是項經費申請保留。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對團體之捐助-003	20,000,000	293,000		19,707,000		19,707,000	0	本府業於104年補助本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辦理褒忠鄉潮厝區養豬廢水共同處理場部份汙染防治設備更新，所需經費29萬3,000元由本計畫支付(105年1月4日1042509105核准簽)，本計畫尚有賸餘款新台幣1,970萬7,000元整，為提高本縣畜牧業汙染防治、資源再利用及改善潮厝區廢水共同處理場周遭環境，確有執行之必要與實質之效益，爰請保留經費。

101年度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費保留彙總說明表(資本門)

科目	預算金額(A)	實支金額(B)	契約權責金額(C)	未執行數(D)=A-B-C	同意補助發(E)	專案保留金額(F)	節餘款(G)=D-E-F	保留理由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之捐助-00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依據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要點辦理。為打造本縣畜牧業由污染產業轉變成綠能畜禽飼養之重要標竿。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之捐助-00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為推動節能、節水農業設施、設備之補助經費，係配合「雲林縣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的後續計畫，以落實建構生產機能之安全，保護生產環境之永續。因目前計畫已執行完畢，餘要點正在草擬中，此計畫展延至105年12月31日，故本案辦理保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之捐助-007	12,509,081			12,509,081		12,509,081	0	將用於執行105年度溫網室相關計畫
獎補助費小計	62,509,081	293,000	0	62,216,081	-	62,216,081	0	
合計	126,726,950	293,000	0	126,433,950	-	62,216,081	64,217,869	

科長

處長

約催鄭家芸
人員

技正謝松志

農業處張世忠
處長